

淺談UCP600實施後 外匯業務應注意事項

華銀國際金融部 林慧萍

近來外匯業務日趨多樣化，為減少外匯作業風險及協助外匯經辦人員在UCP600正式實施後，可能遇到的疑慮，特提供一些案例以供參考，俾利本行外匯業務順暢運作。囿於資料冗長，本期先行介紹三項，其餘於後續期刊中將陸續介紹。

壹、契約不清楚

(Contra Proferentem)

國際標準銀行實務(ISBP)第二條明示「申請人承擔其有關簽發或修改信用狀之指示因不明確而導致之風險」，第七條亦明示斜線(/)符號可能有多種不同之含義，除非可從上下文明瞭其含義，否則不得用以解釋為“或者”之意。故經辦開狀業務時，應力求明確，對於客戶申請書上的用句亦應加以確認，以免誤導，且應告知進口商其申請開狀不清楚可能導致之風險。例如：2001年美國有一銀行應申請人要求，開立一信用狀，在其內文上要求受益人提示如下之單據：“One copy of the invoice/bill of lading”，受益人收到此信用狀時，解讀為“One copy of

an invoice OR a bill of lading”故只提示一份副本商業發票請求開狀銀行付款，數日後卻接到開狀銀行拒付，理由是副本提單未提示，受益人請求押匯銀行向開狀銀行抗辯，開狀行回覆信用狀要求的單據應為“One copy of an invoice AND a bill of lading”故拒付仍然成立。受益人不接受，雙方因而告到法院，法院審理後，判決開狀行敗訴，理由是開狀銀行開狀內容不清楚(Contra Proferentem)，基於有機會草擬文件之人，當草擬之文件引起爭議時，利益歸於非草擬之一方之理論，故判決開狀行應付款給受益人。

貳、單據遺失(Loss of Documents)

一、依UCP600第35條之規定，指定銀行於審核單據符合，並依信用狀之要求遞送單據於開狀銀行或保兌銀行，開狀行或保兌行須為兌付或讓購，即使單據於傳送中遺失，指定行亦享有免責權。今後客戶來行押匯時，若信用狀的開狀日為2007/07/01後，且40E欄位敘明UCP LATEST VERSION



時，須確實依照信用狀指示之遞送方式寄送文件，如信用狀規定以郵寄(BY AIRMAIL)方式寄送，就須以郵寄方式寄送不可以快遞寄送，即使信用狀要求以“FEDEX”寄送，若以“DHL”寄送亦不符合規定。甚或信用狀規定寄單分兩次寄送，如第一次為Courier，第二次為Airmail，亦應依照信用狀之規定，第一次以Courier寄送，第二次以Airmail寄送。

二、若不幸遇到單據遺失如何處理：

1. 先不急於告知進口商，可先請受益人傳真副本提單讓其辦理擔保提貨後，再補發正式提單給進口商，以免招致開狀銀行拒付。
2. 向船公司重新簽發正本提單，其方式除出口商須將遺失之提單登報作廢外，尚包括下列任一書面切結或擔保：
 - a. 出口商出具切結；
 - b. 出口商出具質押本票或存單；
 - c. 銀行出具保結，證明提單確實遺失；
 - d. 銀行簽發擔保書 - 此類似銀行保證，若為委託外商銀行打包案件，即請其出具擔保書，若為本行自行寄送，則比照本行申請開發擔保函之作業程序辦理。但無論如何，以上種種皆會造成作業上極大之困擾，且延緩國外進帳時間，增加作業風險，影響

本行權益。

參、何謂讓購？

依UCP600第2條之定義：所謂讓購即指定銀行在其應獲補償之銀行營業日當日或之前，以買入(Purchase)或同意墊款(by advancing or agreeing to advance funds)予受益人之方式，買入符合之提示項下之匯票（以指定銀行以外之銀行為付款人）及或單據。

其關鍵要素包含：

1. 買入 (Purchase) - 係銀行墊付信用狀項下的即期或遠期匯票及或單據。
2. 墊付或同意將來墊付 (by advancing or agreeing to advance funds) 係對符合提示項下之匯票及或單據以預付或同意預付款項給受益人之方式，為免引起爭議及舉證之困難，須保有書面證據。
3. 時間點 (timing) - 開狀銀行付款前之任何時間皆可。
4. 金額為何？此條款並沒有說明，但依國際商會意見 (ICC Opinion) 是認同部份讓購。例如客戶來行提示信用狀項下之匯票及或單據，因額度不足，或客戶不想貼現全部金額，本行可向其徵取出口押匯申請書及託收申請書後，辦理部份押匯，部份託收。如USD100,000.00之匯票及或單據，可做USD60,000.00押匯，USD40,000.00託收等方式以符合需求。